

证券代码：600500  
债券代码：126002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债券简称：06中化债

编号：临2011—031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6中化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06中化债”按票面金额从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1年11月30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1.8%；
- 2、每手“06中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8元（含税）；
-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11月30日；
- 4、除息日为2011年12月1日；
- 5、兑息日为2011年12月1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11年11月30日将满五年，根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部分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付息利率

按照《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6 中化债”的票面利率为 1.8%。每手“06 中化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8 元（含税）。

##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
- 2、除息日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
- 3、兑息日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

##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6 中化债”持有人。

##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6 中化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6 中化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年度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6 中化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06 中化债”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6 中化债”的 QFII 债权人,最晚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06 中化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并签章后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 021-50470206,原件邮寄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寄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楼,邮政编码为 200121。上述 QFII 应最晚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具体事宜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确认。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6 中化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6 年 11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8009881806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 “06 中化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